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 變化 |
|------------------------|-----------------------|-----------------------|------|
| 營業額 | 13,205.0 | 13,055.2 | +1% |
|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 2,486.2 | 3,304.5 | -25% |
| 除稅前盈利* | 1,603.5 | 2,480.1 | -35% |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 | | |
| —基本純利* | 1,394.0 | 2,124.0 | -34% |
| —賬面純利 | 1,325.0 | 2,280.4 | -42% |
| 每股基本盈利 | | | |
| —以基本純利計算* | 46.5港仙 | 70.8港仙 | -34% |
| —以賬面純利計算 | 44.2港仙 | 76.0港仙 | -42% |
| 每股全年股息 | 15.0港仙 | 34.0港仙 | -56% |
| —每股中期股息 | 10.0港仙 | 16.0港仙 | -38% |
|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 5.0港仙 | 18.0港仙 | -72% |
| 派息比率 | 34% | 45% | |
| 每股資產淨值 | 3.58港元 | 3.29港元 | +9% |
| 淨負債比率 | 13% | 14% | |

* 不包括：

二零一一年：以股份形式付款六千九百一十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一億五千六百四十萬港元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2 | 13,204,979 | 13,055,205 |
| 銷售成本 | | <u>(10,944,725)</u> | <u>(9,875,039)</u> |
| 毛利 | | 2,260,254 | 3,180,166 |
| 其他收入 | 4 | 134,119 | 68,717 |
| 分銷成本 | | (275,727) | (274,128) |
| 行政成本 | | (414,058) | (446,506) |
| 以股份形式付款 | | (69,052) |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4,668) |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收益 | | (503) | 173,463 |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1,919) | – |
| 融資成本 | 5 | <u>(93,958)</u> | <u>(65,245)</u> |
| 除稅前溢利 | | 1,534,488 | 2,636,467 |
| 所得稅開支 | 7 | <u>(176,650)</u> | <u>(269,783)</u> |
| 本年度溢利 | | <u>1,357,838</u> | <u>2,366,684</u> |
| 本年度溢利應佔份額： | | | |
| 本公司持有人 | | 1,324,958 | 2,280,380 |
| 非控股權益 | | <u>32,880</u> | <u>86,304</u> |
| | | <u>1,357,838</u> | <u>2,366,684</u> |
| 每股盈利 | 9 | | |
| 基本 | | <u>0.442 港元</u> | <u>0.760 港元</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溢利 | <u>1,357,838</u> | <u>2,366,684</u>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現金流對沖工具收益(虧損) | 9,838 | (6,517) |
| 就現金流對沖調動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29,650 |
| 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7,268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 (123,390) | 178,337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 503 | (173,463)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1,919 | – |
|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470,659 | 270,625 |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u>(6)</u> | <u>–</u>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u>359,523</u> | <u>305,900</u>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u>1,717,361</u> | <u>2,672,584</u> |
| 全面收益總額應佔份額： | | |
| 本公司持有人 | 1,645,944 | 2,560,648 |
| 非控股權益 | <u>71,417</u> | <u>111,936</u> |
| | <u>1,717,361</u> | <u>2,672,58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87,650 | 75,62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212,256 | 5,425,825 |
| 預付租金 | | 396,987 | 386,701 |
| 可供出售投資 | | 1,060,507 | 730,751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271,434 | — |
| 待發展物業 | | — | 244,985 |
| 非流動訂金 | | 162,139 | 110,17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712,707 | — |
| 遞延稅項 | | 6,565 | 7,671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82,314 | — |
| 商譽 | | 238 | 238 |
| | | <u>7,992,797</u> | <u>6,981,971</u> |
| 流動資產 | | 1,390,738 | 2,286,037 |
| 存貨 | | 1,390,738 | 2,286,03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10 | 3,838,121 | 3,592,366 |
| 應收票據 | 10 | 1,592,009 | 1,126,077 |
| 待發展物業 | | 248,486 | — |
| 預付租賃項 | | 7,758 | 7,481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381,817 | 456,259 |
| 可收回稅項 | | 7,063 | 7,06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602,674 | 1,982,571 |
| | | <u>10,068,666</u> | <u>9,457,854</u> |
| 流動負債 | | 1,596,272 | 1,243,96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1 | 1,596,272 | 1,243,969 |
| 應付票據 | 11 | 207,168 | 403,417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31,061 | 28,012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43,331 |
| 應繳稅項 | | 288,511 | 348,243 |
|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 665,261 | 2,147,486 |
| | | <u>2,788,273</u> | <u>4,214,458</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7,280,393</u> | <u>5,243,396</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15,273,190</u> | <u>12,225,367</u> |
| 非流動負債 | | 3,366 | 2,566 |
| 遞延稅項負債 | | 3,366 | 2,566 |
|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 3,479,172 | 1,369,414 |
| | | <u>3,482,538</u> | <u>1,371,980</u> |
| | | <u>11,790,652</u> | <u>10,853,387</u> |
| 股本及儲備 | | 300,000 | 300,000 |
| 股本 | | 300,000 | 300,000 |
| 儲備 | | 10,444,986 | 9,569,990 |
| 本公司持有應佔權益 | | 10,744,986 | 9,869,990 |
| 非控股權益 | | 1,045,666 | 983,397 |
| 資本總額 | | <u>11,790,652</u> | <u>10,853,387</u> |

附註：

1.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 | |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 |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 有關連人士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供股之分類 |
|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
|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

本年度應用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 | |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修訂 |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及過渡性披露的強制生效日期 ³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³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²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 共同安排 ²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列示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僱員福利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
|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涉及日後金融資產轉讓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有關抵銷規定的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有法律權利可抵銷」及「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涵義。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就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安排下的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如抵押過賬規定)的資料。

經修訂的抵銷披露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應用。所有可資比較期間的資料亦須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涵蓋了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對終止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約定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約定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的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資本性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惟僅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賬確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構成的最大影響乃為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賬計量)的公平值變動的呈列，而有關公平值的變動是由於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化而產生。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分類及計量，惟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資產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一系列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五項準則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的新定義，包括三個部分：(a)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其參與投資對象的營運而獲得的浮動回報的風險或獲得浮動回報的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各種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企業的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處理由兩方或以上共同控制的共同安排的分類方法。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於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則分為三種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

另外，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的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合併處理其部分投資對象，而合併處理此前並無被合併的投資對象。然而，董事不曾就該等準則的應用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不曾量化影響的範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構成影響，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更為廣泛。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列示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的方式以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入內的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將予相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之一般原則提供例外情況，即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該實體預期將收回資產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影響。具體而言，在此修訂下，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假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可從出售中收回，除非在若干情況下假定被駁回則另作別論。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將由於就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投資物業（假定將通過出售收回其賬面值）的土地增值稅的額外遞延稅項撥備，致使本年度的溢利減少及呈報期間結束時的遞延稅項負債增加。然而，董事不曾就該等修訂的應用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不曾量化影響的範圍。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銷售貨品、提供鑽孔服務及授權經營使用費所收及應收金額，減折扣、退貨及相關銷售稅項後的淨額。各年的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銷售： | | |
| 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 | 7,807,483 | 7,492,013 |
| 紙覆銅面板 | 2,662,383 | 2,886,769 |
| 上游物料 | 1,881,718 | 2,068,056 |
| 其他 | 853,395 | 608,367 |
| | <u>13,204,979</u> | <u>13,055,205</u> |

覆銅面板的銷售包括符合客戶指定要求的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和紙覆銅面板的銷售。上游物料的銷售包括銷售銅箔、環氧樹脂、玻璃纖維布和漂白木漿紙。其他包括根據客戶的需求在覆銅面板鑽孔的鑽孔服務、銷售特種樹脂、其他物料及授權經營使用費。

3. 經營分部

本集團經營分部報告乃按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會計政策來編製及以公司執行董事即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集團內部報告作為基準。

執行董事以合計總額為基準定期審閱銷售貨品及提供鑽孔服務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並視之為單一經營分部。（參見附註2的主要產品和服務營業額分析）。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本集團之所在地），營業額及溢利均主要來自中國業務。

根據外部客戶所在地區來劃分之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中國(本集團之所在地) | 12,232,709 | 12,189,695 |
| 其他外地國家： | | |
| 其他亞洲國家 | 800,083 | 677,683 |
| 歐洲 | 111,310 | 112,266 |
| 美洲 | 60,877 | 75,561 |
| | <u>13,204,979</u> | <u>13,055,205</u> |

來自集團其中一客戶的營業額總值為2,026,6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91,093,000港元)，佔集團的總營業額超過10%。

4.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其他收入包括： | | |
| 租金收入 | 17,036 | 13,192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9,300 | 7,55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632 | — |
| 利息收入 | 27,773 | 18,230 |
|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 20,745 | — |
| 匯兌收益淨額 | 12,521 | 13,197 |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19,374 | — |
| | <u>100,381</u> | <u>52,169</u> |

5.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 89,952 | 43,347 |
| 利率掉期合約之相關利息支出 | 10,100 | 29,650 |
| | <u>100,052</u> | <u>72,997</u> |
| 減：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借貸利息 | (6,094) | (7,752) |
| | <u>93,958</u> | <u>65,245</u> |

所借資金整體加權平均資本化率為每年2.1%(二零一零年：每年2.2%)。

6. 折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780,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1,900,000港元)。

7.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稅項包括： | | |
| 香港利得稅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22 | 2,313 |
| 中國企業所得稅項 | | |
|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 174,422 | 268,427 |
| 遞延稅項 | | |
| 本年度支出(撥回) | 1,906 | (957) |
| | <u>176,650</u> | <u>269,783</u> |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零年：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在中國的子公司的稅率為25%。

8. 股息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已派發的股息 | | |
|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一零年：16港仙) | 300,000 | 480,000 |
|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 (二零零九年：18港仙) | 540,000 | 540,000 |
| | <u>840,000</u> | <u>1,020,000</u> |
| 建議股息 | | |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一零年：18港仙) | <u>150,000</u> | <u>540,000</u>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一零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 <u>1,324,958</u> | <u>2,280,380</u> |
| | 股份數目 | |
| | 二零一一年 千股 | 二零一零年 千股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 <u>3,000,000</u> | <u>3,000,000</u> |

2011年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本年度發行之優先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年內市場平均價。

2010年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賬款 | 3,026,009 | 2,857,375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 264,441 | 249,573 |
| 應收股息收入 | 11,438 | - |
| 應收利息收入 | 19,377 | 6,753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107,936 | 97,534 |
| 可退回增值稅 | 313,373 | 319,157 |
| 其他應收賬款 | <u>95,547</u> | <u>61,974</u> |
| | <u>3,838,121</u> | <u>3,592,366</u> |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最長為120日，視乎所銷售產品而定。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基於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0至90日 | 2,036,420 | 2,023,205 |
| 91至180日 | 942,227 | 804,839 |
| 180日以上 | 47,362 | 29,331 |
| | <u>3,026,009</u> | <u>2,857,375</u> |

本集團應收票據之賬齡為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起的90日(二零一零年：90日)之內。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賬款 | 966,122 | 562,517 |
| 預提費用 | 176,298 | 193,326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 37,877 | 150,271 |
| 預收款 | 101,223 | 42,091 |
| 其他應付稅項 | 146,323 | 108,428 |
| 增值稅應付款 | 114,794 | 81,748 |
| 其他應付賬款 | 53,635 | 105,588 |
| | <u>1,596,272</u> | <u>1,243,969</u> |

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0至90日 | 767,426 | 495,735 |
| 91至180日 | 157,324 | 37,759 |
| 180日以上 | 41,372 | 29,023 |
| | <u>966,122</u> | <u>562,517</u> |

本集團應付票據之賬齡為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起的90日(二零一零年：90日)之內。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公佈，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維持穩健的業績，集團營業額微升1%至一百三十二億零五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集團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先後受到日本地震及泰國水災衝擊，以及歐債危機影響，全球經濟充滿不明朗因素。然而年內中國市場保持暢旺，集團成功增加中國市場份額，人民幣營業額比去年上升13%佔集團總營業額47%。

年內原材料成本上漲，營運成本高企，加上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受到泰國水災影響，電子零件供應中斷，客戶調整庫存，導致集團出貨量及設備使用率於第四季有所下降，集團下半年的盈利因而受壓，集團全年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下降34%至十三億九千四百萬港元。面對逆境，集團於年內仍然錄得理想盈利，財政狀況持續強健。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惟派息建議須待股東議決通過。連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派發每股10港仙之中期股息，全年派息總額為每股15港仙，派息比率達34%。

財務摘要

| |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 變化 |
|------------------------|-----------------------|-----------------------|------|
| 營業額 | 13,205.0 | 13,055.2 | +1% |
|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 2,486.2 | 3,304.5 | -25% |
| 除稅前盈利* | 1,603.5 | 2,480.1 | -35% |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 | | |
| —基本純利* | 1,394.0 | 2,124.0 | -34% |
| —賬面純利 | 1,325.0 | 2,280.4 | -42% |
| 每股基本盈利 | | | |
| —以基本純利計算* | 46.5港仙 | 70.8港仙 | -34% |
| —以賬面純利計算 | 44.2港仙 | 76.0港仙 | -42% |
| 每股全年股息 | 15.0港仙 | 34.0港仙 | -56% |
| —每股中期股息 | 10.0港仙 | 16.0港仙 | -38% |
|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 5.0港仙 | 18.0港仙 | -72% |
| 派息比率 | 34% | 45% | |
| 每股資產淨值 | 3.58港元 | 3.29港元 | +9% |
| 淨負債比率 | 13% | 14% | |

* 不包括：

二零一一年：以股份形式付款六千九百一十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一億五千六百四十萬港元

業務表現

踏入二零一一年第三季，日本地震的影響逐漸減少，第三季度出貨量較第二季度有所上升，然而九月下旬，商品價格因歐債危機惡化導致環球經濟放緩而回落，加上泰國水災引致電子零件供應短缺，生產商紛紛減產，調節庫存，導致覆銅面板需求下降。集團產品出貨量、設備使用率及平均售價於第四季均有所下跌，對邊際利潤構成壓力。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一百三十二億零五百萬港元。銷售量較去年下降9%，每月平均出貨量為七百八十八萬平方米。二零一一年覆銅面板平均售價較去年上升，但年內原材料及經營成本持續上漲，加上第四季覆銅面板設備使用率下降，銷售價格的增幅未能抵銷成本的增加，集團毛利率由去年的24%下跌至本年的17%，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下跌25%至二十四億八千六百二十萬港元。

雖然集團本年的出貨量較去年有所下跌，年內原油價格高企及營運成本上升，分銷成本仍輕微上升1%。行政成本為四億一千四百一十萬港元，較去年下降7%，反映營運效率有所改善及嚴格控制成本的成果。融資成本上升44%，主要由於銀行借貸上升。集團內部份內地子公司稅務優惠於年內完結，因此實際稅率由去年的10.2%升至本年的11.5%。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的綜合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繼續保持穩健，並錄得強勁的現金流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七十二億八千零四十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十二億四千三百四十萬港元)，流動比率則為3.6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

淨營運資金週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百四十日縮短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百日，細分如下：

- 根據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集團之附屬公司Kingboard Copper Foil Holdings Limited發出之公告，銅箔相關存貨價值七億一千二百七十萬港元將按照授權使用協定條款授權第三者使用因而重新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因此，庫存金額比去年年底減少39%，加上集團於年內嚴格控制庫存，存貨週轉期縮短至四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十四日)。
- 貿易應收款項(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輕微增加至九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三日)。

- 一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期為四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七日)。

集團之淨負債比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後之付息借貸與資本總額比率)降至1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投資了四億三千五百二十萬港元添置新的生產設施。短期與長期借貸的比例為16%：84%(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39%)。銀行借貸中約10%為人民幣貸款，其餘的則為港元或美元貸款。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包括利用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有關利率掉期合約已於年內結算完畢。除了與集團日常經營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外，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要的衍生金融工具。集團年內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合共聘用員工約八千七百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千八百人)。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亦會根據公司的財政狀況和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前景

踏入二零一二年，客戶訂單在農曆新年假期後明顯增加，覆銅面板售價亦因商品價格較去年年底上升而調高。二零一二年二月份集團出貨量及設備使用率均有所回升。儘管出口市場訂單短期內仍會受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所影響，集團對中國市場未來的增長動力充滿信心。隨著國內宏觀調控緊縮政策逐步放寬，預計中國整體經營環境在二零一二年將會更趨穩定。國家政策大力推動內需及致力改善人民生活水準，隨著國內消費者可支配收入不斷提升，電子產品於中國本土市場的需求將持續暢旺，尤其是智能手機及電腦相關產品，肯定有助推動覆銅面板業務增長。集團將持續優化產品架構及積極拓展內銷市場，以增加中國市場份額。

集團積極投放資源去發展產能，成功開拓華東地區薄板市場，江蘇省江陰廠現時每月產能已達一百六十八萬平方米，集團新擴建廣東省江門廠房工程亦接近完成，並計劃於今年內再增加華南及華東之薄板產能，以捕捉薄板及高效能覆銅面板市場之商機。

集團原計劃於江蘇省常州興建的新玻璃絲廠和玻璃布廠因應去年下半年客戶需求放緩而暫緩興建，管理層會密切注視市場情況，再制定項目籌建時間表。面對變化多端的市場環境，管理團隊正積極物色行內收購合併的對象，相信集團垂直整合經營模式的強大競爭優勢，將可透過進一步擴大營運規模，增加市場份額。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位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於過去財政年度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末期股息

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五港仙，須待即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
- (ii)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會寬鬆於守則規定者。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一年全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度內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之財務報告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已與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協定同意，本初步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陳秀姿小姐、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裕光先生、梁體超先生、莫耀強先生及葉澍堃先生。